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19年10月29日)至《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9月29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中国中铁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高铁电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股)	自套期未持股情况(股)
王一鸣	中铁电气化局党办(董办)副主任	2019/11/22	买入	1,000	0
		2019/11/25	卖出	1,000	0
王虹	高铁电气董事林崇良之配偶	2020/05/15	卖出	600	0

王一鸣、王虹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筹划个人资产、个人资金的需要而进行,从未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中国中铁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职务/关系	股票账户	买卖时间	持仓变化方向	持仓变化(股)	自套期未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衍生品交易账户	2019/10/29-2020/09/29	卖出	342,400	99,300

经公司核查,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基于中国中铁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中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中国中铁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5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龚虹嘉、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函告,获悉其所持海康威视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龚虹嘉	否	42,040,000	3.62%	0.45%	2019-8-15	2020-10-1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000,000	12.66%	0.25%	2020-4-7	2020-10-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040,000	4.84%	0.70%	-	-	-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3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单位: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体投集团	是	192,738,980	50.00%	14.95%	否	否	2020年10月10日	2026年3月2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
合计		192,738,980	50.00%	14.9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即不超过公告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5日,贝因美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贝因美集团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8日	6.85元/股	350,000	0.034%

注:贝因美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取得。贝因美集团自2018年12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20,750,000股份。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5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0年10月16日,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浩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王浩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王浩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 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1、若您身份证件是第一身份证(15位),身份证过有效期或者存在其他身份证件信息错误(姓名含非法字符、身份证号不规范、证件类型不准确)的情形,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更新手续。

2、若您身份信息基本缺失、无效的,在提交交易申请前,应完善、更新身份信息基本信息。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1、本公司需登记核实法人、其他组织客户的身份信息,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如营业执照信息变更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及时更新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信息和资料。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对身份信息错误或缺失、无效的账户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若您的账户被采取限制措施,您可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办理身份信息完善手续,完善后我们将为您解除账户限制。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hanganfunds.com)、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长安基金微理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附:客户身份信息范围

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机构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经营的证照类型、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身

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万 跃楠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行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万跃楠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否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8-25
任职日期	2020-10-16
既往从业经历	曾任南昌保险学校教师、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处长、长安证券基金业务部总经理、长安证券基金业务部执行总裁、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长安期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范丹旭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20-10-16
是否兼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6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16-01号),公司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375,235,863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原因	轮候冻结
正源地产	是	375,235,863	100.00%	24.84%	2020-10-16	三年	因民事诉讼被冻结	是
合计		375,235,863	100.00%	24.84%	-	-	-	-

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函询,本次轮候冻结原因如下: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银泰证券-交通银行-银泰证券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泰证券-交通银行-银泰2号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正源地产发行的债券。因债券展期兑付引起债券交易纠纷,银泰证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相关申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0)辽02民初43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执行上述轮候冻结。截至目前,正源地产正与上述债券持有人进行有效沟通,尚未收到此次股份轮候冻结情况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合计	404,738,963	26.79%	354,929,270	87.69%	23.5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5	216.7	21.0	214.1	11.9	1.2
2.煤制油产量	百万吨	40.2	323.5	37.0	331.7	8.6	(2.5)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煤吨数	十亿吨公里	24.1	208.6	23.6	214.7	2.1	(2.8)
2.黄骅港装卸量	百万吨	17.6	150.7	16.7	150.3	5.4	0.3
3.神华天津煤炭码头装卸量	百万吨	4.1	33.5	3.8	33.7	7.9	(0.6)
4.航运运煤量	百万吨	9.8	83.4	9.6	83.5	2.1	(0.1)
5.航运运煤吨数	十亿吨海里	8.4	69.2	7.6	67.8	10.5	2.1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28	101.56	10.71	-	5.3	-

2.总用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54	95.03	10.06	-	4.8	-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3	271.9	19.5	261.2	55.4	4.1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7.8	253.0	14.0	241.3	98.6	4.8

2020年9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征地、证照续期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年9月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万利一矿产量较低;2020年9月,上述煤矿恢复正常生产。

2020年9月本公司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9月-10月,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检修,烯烃产品产量较低。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89号的土地、房产及设备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金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183,143,373.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1日收到上海金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8,000,000.00元。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2020-004、2020-023、2020-030、2020-03